

股票代號：804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3
肆、報告事項-----	4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4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四、一〇四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4
伍、承認事項-----	5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案-----	5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 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9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	16
九、個體資產負債表-----	17
十、個體綜合損益表-----	19
十一、個體權益變動表-----	20
十二、個體現金流量表-----	21
十三、盈餘分派表-----	23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9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〇四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及因應本公司實際狀況之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u>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 <u>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u>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實務需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增修日期

決議：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6~7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8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修訂(正)後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獲利新臺幣186,242,263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提列員工酬勞現金新臺幣17,382,611元及董監酬勞計新臺幣3,310,974元。

第四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US\$ 100,000元，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US\$ 10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祚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6~7頁）及附件三至十二（詳見第9~22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盈餘計新台幣128,935,334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詳見第23頁）。

（三）本次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之。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蒞臨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一〇四年產業景氣呈現溫和成長，特別是受惠於水果手機成長，對於小尺寸、高容量 MLCC 單位使用量仍有持續增加的態勢，另轉進汽車、工業與能源等利基型領域布局，持續進行產品結構的調整，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驅動營運的進一步成長，使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108,475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 4,641,982 仟元上升 10.05%，而一〇四年度營業利益 104,874 仟元，因電子產品庫存壓力，導致價格競爭加劇，而影響獲利，所以較一〇三年度 137,976 仟元下降 23.99%。在財務收支方面，秉持穩健原則，適度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年度現金因營業活動淨流入增加，產生淨流入 311,970 仟元。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因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金流入增加而上升。

針對一〇五年度來說，電子產業面臨近年來熱門終端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成長趨緩之際，也同時興起更多新產品，如醫療、運動用穿戴電子裝置、智慧機器人、智慧家庭、汽車等相關領域的 IOT 應用，在未來有很大成長空間。針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調整產品結構以擴展市場（電感、電解電容、感測器擴大設計販賣）。
2. 積極規劃產機市場的開發（利基型客戶之規劃販賣）。
3. 開發新產品之代理銷售權。
4. 佈局大陸與海外市場，加強海外營運模式及物流管理。
5. 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主動開發終端產品。
6. 強化即時資訊管理及服務系統。
7. 強化公司之管理機制，作最有效率之管控為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雖然終端市場需求有庫存壓力及需求不如預期，但持續投入小尺寸、高頻及高容量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布局外，亦積極拓展汽車電子、工業、機器人、智能家電等 IOT 應用領域，降低 3C 等資通訊產品占整體出貨比重，聚焦產品的獲利表現，故一〇五年度被動元件電子產業產值可望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

（三）重要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有代理產品之優勢及以高容值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並計畫再引進 SENSOR 零件應用於 IOT 市場，擴增產業市場滲透力，持續擴展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並建構更便捷的倉儲物流，以更深入的服務客戶需求，加上技術及服務之優勢，配合在業界深耕多年之人脈及知名度，並將重心置於積極擴展其他產品線。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及時有效的控管成本、費用及檢討分析。
2. 加強公司遠距管理的效率，提升服務客戶的品質。
3. 持續深耕市場，特別是 IOT 應用領域，及持續擴展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提升市場佔有率。
4.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如感測器等，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
5.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以及韓系產品之降價競爭，本公司本著原有市場基礎，將積極控制成本，致力調整產品的結構及開發新的產機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持並提高公司獲利狀況。

強調綠色環保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部分國際大廠也相繼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蜜望實的經營團隊及員工也將會為公司的成長茁壯持續努力，創造佳績，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林訓民



經 理 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祚誠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淑慧



監察人：陳丁宗



監察人：范淑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539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張祚誠

葉翠苗

張祚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4,191	18	\$	412,22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8,025	1		28,526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3,09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341	－		14,1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50,703	57		2,301,426	60
1200	其他應收款			16,710	1		13,531	－
130X	存貨	六(五)		408,326	10		310,368	8
1410	預付款項			4,690	－		6,1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八)		188,657	5		368,528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31,643	92		3,457,994	9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46,254	4		172,00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30,601	3		132,763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635	－		4,7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885	－		4,71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七及八		32,408	1		67,25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8,783	8		381,479	10
1XXX	資產總計		\$	3,950,426	100	\$	3,839,473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986 -	\$	3,016 -
2170	應付帳款			575 -		21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81,229 37		1,431,695 37
2200	其他應付款			71,688 2		89,00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8,393 1		21,42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7 -		5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84,498 40</u>		<u>1,545,940 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89,729 2		87,95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4,436 1		13,4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165 3</u>		<u>101,366 3</u>
2XXX	負債總計			<u>1,688,663 43</u>		<u>1,647,306 4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99,072 20		799,072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03,910 8		303,91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251,992 6		236,28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11 -		13,61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7,184 21		804,489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55,994 2		34,80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61,763 57</u>		<u>2,192,167 57</u>
3XXX	權益總計			<u>2,261,763 57</u>		<u>2,192,167 5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50,426 100</u>	\$	<u>3,839,47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108,475	100	\$ 4,641,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4,781,796)	(94)	(4,241,515)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6,679	6	400,467	9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294)	(2)	(163,622)	(4)
6200 管理費用		(96,511)	(2)	(98,86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805)	(4)	(262,491)	(6)
6900 營業利益		104,874	2	137,9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2,578	1	16,7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0,484	1	68,99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062	2	85,728	2
7900 稅前淨利		167,936	4	223,70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39,000)	(1)	(66,613)	(2)
8200 本期淨利		\$ 128,936	3	\$ 157,091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53)	-	\$ 5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八)	128	-	(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625)	-	4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050)	-	22,30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29,097	-	(1,6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十八)	(3,855)	-	9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21,192	-	21,5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567	-	\$ 22,0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503	3	\$ 179,126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8,936	3	\$ 157,09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9,503	3	\$ 179,126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61		\$ 1.8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59		\$ 1.7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167,936	\$ 223,7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六(二)(十五)		
失(利益)		501 (	5,9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三)(十五)	(1,674)	13,577
備抵呆帳提列損失數	六(四)	1,148	6,503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六)	6,251	5,785
各項攤提		4,092	2,05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6,628)	(12,602)
股利收入	六(十四)	(2,228)	(2,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15
應收票據		3,775 (	8,656)
應收帳款		49,761 (	570,932)
其他應收款		1,221	1,455
存貨	(	97,724)	(8,054)
預付款項		1,496 (	1,464)
其他流動資產		216,180 (	145,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30)	15
應付帳款		364 (	2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534	836,239
其他應付款	(	17,314)	17,705
其他流動負債		35 (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0	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5,966	378,720
收取之利息		12,278	6,729
收取之股利		2,228	2,887
所得稅支付數	(	35,045)	(49,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427	339,02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0,230)	(\$ 55,8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841	104,6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90,011)
處分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價款		-	90,01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4,048)	(9,043)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2,667)	(3,6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固定收益基金增加		-	(34,9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	(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15)	(6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434	48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79,907)	(45,924)
現金減資	六(十)	-	(119,4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907)	(165,325)
匯率影響數		(5,984)	22,1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1,970	196,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221	215,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4,191	\$ 412,22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538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張祚誠

張祚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附件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7,872		9		\$		190,39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8,025		1				28,526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3,09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341		－				10,9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9,588		5				359,98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54,123		52				1,796,348		47	
1200	其他應收款				9,080		－				9,921		－	
130X	存貨	六(五)			410,430		10				306,844		8	
1410	預付款項				3,436		－				3,2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		－				187,35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42,895		77				2,896,608		7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46,254		4				172,00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85,281		15				576,36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0,664		3				125,51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635		－				4,7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885		－				4,71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30,999		1				30,9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2,718		23				914,298		24	
1XXX	資產總計		\$		3,935,613		100		\$		3,810,906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986	-	\$ 3,016 -
2170	應付帳款			575	-	21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80,815	38	1,428,575 38
2200	其他應付款			58,044	1	68,19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7,668	1	16,8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7	-	5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69,685</u>	<u>40</u>	<u>1,517,373</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89,729	2	87,95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4,436	1	13,4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165</u>	<u>3</u>	<u>101,36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673,850</u>	<u>43</u>	<u>1,618,739</u> <u>4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99,072	20	799,072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03,910	8	303,91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251,992	6	236,28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11	-	13,61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7,184	21	804,489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55,994	2	34,802 1
3XXX	權益總計			<u>2,261,763</u>	<u>57</u>	<u>2,192,167</u> <u>5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35,613</u>	<u>100</u>	\$ <u>3,810,90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072,814	100	\$	4,481,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4,837,931)	(95)	(	4,214,600)	(94)
5900 營業毛利			234,883	5		266,620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242)	-	(	35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56	-		33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4,997	5		266,601	6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72,348)	(1)	(	104,760)	(2)
6200 管理費用		(	77,444)	(2)	(	77,93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9,792)	(3)	(	182,691)	(4)
6900 營業利益			85,205	2		83,91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2,399	-		10,6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5,098	1		69,01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848	-		42,4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345	1		122,126	3
7900 稅前淨利			165,550	3		206,03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36,614)	-	(	48,945)	(1)
8200 本期淨利		\$	128,936	3	\$	157,091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753)	-	\$	5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28	-	(	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25)	-		4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50)	-		22,30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9,097	-	(	1,6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855)	-		9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192	-		21,5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567	-	\$	22,0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503	3	\$	179,126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61		\$	1.8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59		\$	1.7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	發行溢價	其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之差異	財務換算	備供金融工具損	出售資產收益	
六(十二)	\$ 918,473	\$ 282,828	\$ 21,082	\$ 219,152	\$ 23,684	\$ 699,940	\$ 7,433	\$ 5,774	\$ 2,178,366					
	-	-	-	17,131	-	(17,131)	-	-	-					
	-	-	-	-	(10,073)	10,073	-	-	-					
	-	-	-	-	-	(45,924)	-	-	(45,924)					
	(119,401)	-	-	-	-	-	-	-	(119,401)					
六(十)	-	-	-	-	-	157,091	-	-	157,091					
	-	-	-	-	-	440	-	-	22,305 (710)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36,283	\$ 13,611	\$ 804,489	\$ 29,738	\$ 5,064	\$ 2,192,167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36,283	\$ 13,611	\$ 804,489	\$ 29,738	\$ 5,064	\$ 2,192,167					
	-	-	-	-	-	-	-	-	-					
六(十二)	-	-	-	15,709	-	(15,709)	-	-	-					
	-	-	-	-	-	(79,907)	-	-	(79,907)					
	-	-	-	-	-	128,936	-	-	128,936					
	-	-	-	-	-	(625)	(4,050)	-	25,242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51,992	\$ 13,611	\$ 837,184	\$ 25,688	\$ 30,306	\$ 2,261,763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森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550	\$ 206,0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501 (	5,9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三)(十五)	(1,674)	13,577
備抵呆帳提列損失數	六(四)	437	4,067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5,140	4,739
各項攤提	六(八)(十六)	3,765	1,9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12,848)	(42,483)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42	356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56)	(337)
股利收入	六(十四)	(2,228)	(2,887)
利息收入	六(十四)	(8,121)	(7,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15
應收票據		560 (	5,441)
應收帳款		169,956	22,4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7,775)	(783,953)
其他應收款		1,210	658
存貨		(103,586)	1,786
預付款項		(190)	919
其他流動資產		187,357 (	97,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30)	15
應付帳款		364 (	2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240	838,453
其他應付款		(10,152)	14,274
其他流動負債		33 (	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0	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665	190,799
收取之利息		7,752	4,506
收取之股利		2,228	2,887
所得稅支付數		(28,877)	(36,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768	161,505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0,230)	(\$ 55,8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841	104,6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90,011)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90,01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293)	(8,412)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2,667)	(3,6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619</u>	<u>36,756</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79,907)	(45,924)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六(十)	-	(119,4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907)</u>	<u>(165,32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7,480	32,9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0,392</u>	<u>157,45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7,872</u>	<u>\$ 190,392</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盈餘	708,873,337
加：民國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24,4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08,248,872
加：104年度稅後淨利	128,935,3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893,533)
可供分配盈餘	824,290,673
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0.8元)	(63,925,7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0,364,937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計柒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述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訓民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規章目錄編號： A08-01

- 一、本議事規範係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選擇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視需要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股東會如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

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情形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於開會時指派並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議事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9,907,170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7,990,717 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799,071 股。
- 2.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392,573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39,257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基準日：104.4.15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林訓民	103.6.11	3 年	5,759,139	7.21%
董事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三	103.6.11	3 年	11,548,398	14.45%
董事	陳陸熹	103.6.11	3 年	4,044,877	5.06%
獨立董事	袁鴻禎	103.6.11	3 年	-	-
獨立董事	朱俊雄	103.6.11	3 年	-	-
全體董事合計				21,352,414	26.72%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張淑慧	103.6.11	3 年	2,671,067	3.34%
監察人	范淑惠	103.6.11	3 年	-	-
監察人	陳丁宗	103.6.11	3 年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2,671,067	3.34%